

102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縣外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

重點整理與再次提醒

※基本證件※

* 送件教師於審查當日請務必攜帶合格教師證書與聘書正本供檢核，俾確認年資等積分，另需依積分審查補充說明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滿 2 學期申請調動之學校同意書、復職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勞健保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服務證明、兼職證明、試用教師證、成績考核通知…等）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留存教育處備查，影印本需加蓋人事人員職章與「核與正本相符」章戳。

※基本條件※

* 92 年 8 月 1 日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一律不得申請介聘，亦無償還公費後得申請介聘之管道。

※服務條件※

1. 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 102 年 5 月 9 日。
2.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時，應附 10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9 日止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

※介聘原因積分※

1.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為工作地。
2. 若配偶為外籍配偶，需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
3.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廿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4. 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局各分局及聯絡辦公室申請。
5. 「全家遷居」指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父母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父母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年資積分※

1.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學校之間為限，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年資採計部分：兵役為義務役可以採計，不含志願役。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3. 僅採計正式合格專任教師年資、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之年資始得採計及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年資，其餘代理、代課教師之年資一律不採計。

※其餘積分採計※

1. 最近 5 年採計積分之期間自 97 年 5 月 10 日至 102 年 5 月 9 日止。
2. 已取得薪級提敘之進修學位學分一律不採計。
3. 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研習時數，須有核准文號及與教學相關始同意採計。
4.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與教學相關始同意採計。
5. 102 年度持最近 5 年內研習條者，符合前述認定者同意採計，**103 年開始將從嚴審查並兼顧公平正義，凡檢附研習條研習進修時數者，一律不予採計。**
6. 教師若同時具有 2 張以上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於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